

# 湖南师范大学国际学生住宿管理规定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国际学生住宿管理，保证国际学生的人身及财物安全，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，促进国际学生身心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》以及教育部、公安部、外交部联合制定的《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湖南师范大学章程》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湖南师范大学为国际学生提供校内住宿，但由于宿舍数量有限，所有住校国际学生须服从国际交流合作处统一安排。

第三条 湖南师范大学国际学生可申请校外住宿，符合申请外住条件的国际学生，在得到国际合作处同意下，填写《校外住宿登记表》，并提供相关材料，经境外学生管理科登记后，方可在校外住宿。外住的国际学生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各项法律法规。

## 第二章 住房管理

第四条 国际学生须凭有效身份证件及录取通知书办理住宿登记，由境外学生管理科统筹安排住宿。

第五条 国际学生应按规定及时缴纳住宿费和水电费。入住时一次性缴纳本学期住宿费。

第六条 国际学生假期外出旅游或回国，不得将房间借给他人使用，不得利用宿舍从事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的活动。

第七条 除遇突发情况或不可抗力等原因，原则上不允许国际学生中途退宿。确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宿的，已交住宿费不予退还。

第八条 国际学生办理入住手续后入住指定房间和床位，严禁私自换房、转租或转借床位。

第九条 因学生学籍异动，学校统筹安排等因素导致房间调整，所涉及学生应予以配合，不得无理阻挠或拖延。

第十条 因毕业、退学、休学、转学、跨校区调整或其它原因退出宿舍的，应及时办理退宿手续。国际学生退宿时应确保宿舍设施完好，如有缺失或损坏，应照价赔偿。应办理退宿手续而未办的，或应搬出宿舍而未搬出的，公寓前台有权采取措施进行相应处置，所引起的损失由责任人负责。

第十一条 学校不提供国际学生夫妻住房或国际学生家属用房。

第十二条 国际学生每一次离开长沙出境中国（包括香港、澳门、

台湾地区) 或者到其他国内城市后返回长沙, 都应在 24 小时内到国际学生公寓前台办理临时住宿登记。

第十三条 国际学生入住前, 需对房间配备的物品进行清点, 并和公寓前台提供的《房间领用物品清单》进行对照, 二者相符后在清单上签字。同时, 仔细阅读并签署《国际学生公寓安全承诺书》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损坏、遗失或违反规定, 须照价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十四条 申请换房、中途退房以及重新入住的国际学生须到境外学生管理科领取并填写《国际学生公寓异动/退宿审批表》, 方可办理相关手续。

### 第三章 公寓设施维护

第十五条 宿舍楼内配置的各种设施、设备均为公共财产, 国际学生应按相应规定使用和保管, 不得私自拆装、改动、移动。

第十六条 不得私自更换、加装宿舍门锁, 私配或者外借宿舍房卡。

第十七条 国际学生应及时向公寓前台报修有关设施设备。属自然损坏的, 维修时不收取费用; 属人为损坏的, 照价赔偿; 责任不清的, 由宿舍成员共同赔偿。

第十八条 工作人员如因工作需要进入国际学生宿舍, 国际学生应予以配合。

### 第四章 公共秩序维护

第十九条 国际学生有责任保持公寓房间和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, 不得张贴标语、图画及其它宣传品。不得将杂物堆放走廊或其它公共场所。不得随地吐痰、乱扔杂物、高空抛物。

第二十条 不得在宿舍楼内或房间内吸烟饮酒、饲养宠物。

第二十一条 我校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, 但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, 在公寓内不得进行传教、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。

第二十二条 国际学生须保持公寓的安静和正常生活秩序, 不得妨碍和影响他人学习和生活。

第二十三条 严格遵守学校作息制度。国际学生公寓开关门时间周日至周四为早上 6:00 至晚上 23:00, 周五至周六为早上 6:00 至晚上 24:00. 关门后不允许出入。非正常作息时间出入者, 需至公寓

前台值班人员处办理登记手续，不得强行出入。

第二十四条 严禁夜不归宿。如遇特殊情况，须事先向境外学生管理科履行请假手续，返校后及时销假。

## 第五章 安全管理

第二十五条 公寓内严禁在公共厨房之外的区域内做饭，禁止使用电磁炉、取暖器、热得快、电热毯、电饭煲、电熨斗等大功率电器，以防火灾。违者学校将严肃查处。因使用违规电器而引发火灾造成严重后果，其全部损失由肇事者负责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六条 安全使用水电。如发生故障，国际学生须报告公寓前台，由其安排检修，严禁自行拆卸或修理，违者后果自负。节约水电，离开房间要关闭电灯、电视机、空调、水龙头、热水器等水电设施。

第二十七条 国际学生应该提高自我防范意识，保管好个人证件及贵重物品，大宗现金应及时存入银行。如遇失窃，应及时报案。国际学生有义务反映盗窃、火灾、酗酒、斗殴等安全隐患，确保国际学生公寓的安全。

## 第六章 会客制度

第二十八条 严格执行会客登记制度。来访者必须出示有效身份证件，办理会客登记手续，并在 22:00 前离开。原则上，学生在公共区域会客，如需进入房间，须征得室友同意后方可进入。

第二十九条 宿舍内不得留宿来客。如发现私自留宿者，将被责令补交相应房费，并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## 第七章 校外住宿

第三十条 申请校外住宿学生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：

- (一) 跨校区学习；
- (二) 携带家属；
- (三) 在长沙有亲属或朋友，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提供担保函；
- (四) 确属校内无法安排入住。
- (五) 其他特殊情况

第三十一条 申请在外住宿的国际学生需要向境外学生管理科提交相关材料，核准通过后，方可在外住宿。

第三十二条 外住国际学生应遵守法律法规，遵从所在区域公安机关和社区的管理，与租住房的房东、邻居及周边人员保持和睦关系。

第三十三条 外住国际学生应树立高度的安全和自我防范意识，安全使用水电，防火防盗，注意交通安全。

第三十四条 外住国际学生应定期与境外学生管理科及所在学院保持联系，接受和配合管理。如变更住址和联系方式，须及时通报。

## 第八章 奖励与处罚

第三十五条 每个月国际学生宿舍卫生成绩为优秀的宿舍，予以通报表扬。

第三十六条 境外学生管理科将每学期组织宿舍内务评比，优秀宿舍将获得奖励。

第三十七条 对国际学生在住宿区的违纪行为，按以下条例进行处理。

（一）违反住宿管理规定者，将视情节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取消住宿资格。两次警告记为一次严重警告，得到两次严重警告者取消住宿资格。

（二）凡未经学校允许，在外租房，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后果；

（三）占用学生公寓或出租学生公寓及床位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四）擅自留宿外来人员，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五）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寝室留宿且影响恶劣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六）凡未经批准无故晚归的学生，一次晚归，给予警告处分，二次晚归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，三次晚归，取消住宿资格；

（七）公寓内吸烟者，第一次给予严重警告，第二次取消住宿资格；

（八）拖欠公寓住宿费及水电费的行为，第一次给予警告处分，第二次取消住宿资格；

（九）凡违章用电、用火者，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，如引发火灾造成严重后果，除赔偿损失外，取消住宿资格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；

（十）公寓关门时间后，国际学生不得强行出入；强行出入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，不听劝告强行出入造成人员受伤或公共设施损

坏者，取消住宿资格。

（十一）对公寓内务检查不合格的房间，一次不合格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，第二次仍不合格的房间，取消住宿资格；

（十二）在公寓饲养宠物，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取消住宿资格；

（十三）扰乱公寓管理秩序，对其他人正常学习、生活造成影响，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取消住宿资格；

（十四）就寝时间后聚会、使用音响设备产生噪音，影响公寓其他学生就寝者，第一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，警告后仍不改者，当次采取断电处理。第二次仍被投诉者，取消住宿资格；

（十五）有其他违反公寓管理规定的行为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## 第九章 附则

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所述国际学生公寓是指学校指定接收国际学生住宿的公寓。

第三十九条 港澳台生入住国际学生公寓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由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一、《校外住宿登记表》  
二、《房间领用物品清单》  
三、《国际学生公寓安全承诺书》  
四、《国际学生公寓异动/退宿审批表》

国际交流合作处  
2024年12月